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6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标准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提交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请就如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规定可以对对标企业出现的样本极值进行调整，本次公司拟将剔除标准细化为因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非主营业务占比异常、盈利增长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明显偏差等。请公司进一步说明细化上述剔除标准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前期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请公司说明本次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标准是否需国资委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